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6.27 法律字第 107035078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又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與事業經營關係密切，應屬事業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

主 旨：關於民眾賴○○君詢問通訊行○○行銷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4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700564800 號函。

二、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本部 105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59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經查旨揭公司於部分網站（例如：1111 人力銀行、518 人力銀行及 1111 商搜網等）公開之經營項目為「手機批發、零售」及「通信業務開發」，又該公司於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登記之「所營事業資料」包括「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等，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30 日「研商法務部所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會議紀錄」所列判斷原則（下稱判斷原則）及本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彙整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因其所營事業涉及「通訊設備零售業」（其中「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及其零售業」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通訊設備零售業」屬貴部主管），又「商品經紀業」及「電信事業」，則分屬貴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703504530 號移文單移請貴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四、本部僅為個資法之法規主管機關，至於對於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行政監督管理之職責，係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貴部來函所稱「單一窗口」。是關於具體個案事實有無違反個資法之認定，仍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依職權卓處。爰請貴部就旨揭個案儘速依職權辦理，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